

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

101年12月21日第1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泰國清邁慈濟學校高中部優秀學生到本校就讀，培養慈濟志業體人才，特設置「慈濟大學獎助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學生來校就讀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依據辦法

本細則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與慈濟所屬教育志業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辦法」訂立之。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泰國清邁慈濟學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且具下列資格者始得申請：

- 一、高中操行成績評語均為正向表述。
- 二、高中三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GPA 3.00（含）以上者。
- 三、高中三學年中英文成績平均皆達 GPA 3.00（含）以上者。

第四條 獎助名額

本校得視預算，補助每年若干名學生就學為原則。

第五條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

- 一、獎助項目如下：包括就讀期間泰台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
- 二、發給方式如下：
 - （一）膳食費：在臺期間除校外實習生發給代金外，在校期間以儲值於學生證方式核給。
 - （二）零用金：在臺期間，按月發給，每名每月生活費新台幣5,000元。
 - （三）健康保險費：由本校按月繳交。
 - （四）不補助因寒修、暑修、延畢所發生之費用及其他延伸之各項費用。

第六條 申請程序

申請手續如下：

- 一、受理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 二、協助辦理單位：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教務處。
- 三、所有獎助申請需檢附以下證件各乙份：
 - （一）經泰國清邁慈濟學校初審通過之申請表；
 - （二）高中操行與學業成績證明書（中文）；
 - （三）五百字以上中文自傳；

(四) 其他證明文件(如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等)。

(五) 簽署就學獎助合約。

第七條 審核

- 一、申請資料先經清邁慈濟學校教務處初審，並安排面談通過，檢附相關申請入學資料，以外國學生入學方式申請入學。
- 二、已獲本校錄取者，由審查委員會進行獎學金複審，審查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會計主任與國際事務長等相關人員組成。
- 三、審查結果發給清邁慈濟學校與獲獎學生本人，以憑辦理入學手續。

第八條 應盡義務

接受獎助金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 二、依本校規定穿著制服。
- 三、主動參加校內外慈青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以實踐慈濟精神，每學期參加與慈濟人文相關之志工活動，服務時數合計達四十小時。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認識與體驗慈濟四大志業八法印的系列課程活動，學習慈濟人處處用心服務的特質和大愛精神。
- 五、於畢業後返回泰國分會、泰國清邁慈濟學校服務，履行義務年限為獎助年限的兩倍。
- 六、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服務申請。

第九條 終止獎助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停獎助或解除獎助合約：

- 一、學生在校期間，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60分以上，或操行未達80分或累積處大過處分，或未盡受獎生義務者，則先暫停獎助，依「慈濟大學僑外生課業輔導要點」輔導之；若學生經輔導後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得申請追溯獎助；若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則終止獎助。
- 二、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第十條 違約

- 一、受獎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被錄用且經志業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經志業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均視同違約。
- 二、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賠償服務未滿期間費用。

第十一條 賠償方式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依第九條規定終止獎助或第十條違約時，應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校：

- 一、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校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泰台來回機票費一次、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膳食費、健康保險費及零用金。）的兩倍，由本校會計室受理解約金之償還。

- 二、若學生無力一次償還，經本校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校。
- 三、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任職志業體須負責協助本校催收該筆款項。
- 四、前項賠償費用由本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